

## 11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永昌县新城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隆凯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5人,营业收入为4901.2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4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新城子镇镇区供热设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隆凯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5人,营业收入为4901.2万元,资产总额为4024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隆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7日

虎殿壁